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頒獎

本校 103 年度教職員工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一、個人獎

- （一）金作獎：圖書館周士茹，核敘嘉獎 1 次，頒發獎狀 1 紙及 2,000 元等值禮品。
- （二）銀作獎：人文藝術學院羽希·哈魯斯，核敘嘉獎 1 次，頒發獎狀 1 紙及 1,500 元等值禮品。
- （三）銅作獎：學生事務處陳雅琳，核敘嘉獎 1 次，頒發獎狀 1 紙及 1,000 元等值禮品。
- （四）佳作獎：總務處楊淑萍、學生事務處胡麗紅、師範學院江雪碧、農學院呂美娟、學生事務處王姿雯，核敘嘉獎 1 次，頒發獎狀 1 紙及 300 元等值禮品。

二、團體獎

- （一）第 1 名：學生事務處，頒發獎狀 1 紙，單位主管函勉 1 次。
- （二）第 2 名：總務處，頒發獎狀 1 紙，單位主管函勉 1 次。
- （三）第 3 名：圖書館，頒發獎狀 1 紙，單位主管函勉 1 次。

三、單位主管函勉（單位繳交作品達 3 篇以上者）：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單位主管劉學務長玉雯、劉總務長啓東，予以函勉。

貳、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與會主管、系主任及同仁們大家早，今天是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按照往例以視訊方式於蘭潭、民雄及新民三校區同步進行，以節省各位主管往返校區時間，也要謝謝大家的參與，以下 3 點報告：

- 一、很感謝相當多的單位利用暑假期間，以更專注的心力完成上課期間無暇處理的工作，各位兼任行政工作的主管也相當辛苦，尤其現階段許

多的活動皆陸續推動中。部分同仁們運用暑假期間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出國等，均顯示全校教職員工生充分利用時間自我充電，值得肯定。但也有部分同仁於暑假期間較少來校，請各單位主管要多多關心，可透過網路數位資訊密切互動，以瞭解所屬同仁的現況，希望大家可以更善用暑期自我充實。

- 二、各學院利用暑假結束前辦理自主學習研習活動，充分運用不同的專業背景及軟硬體，以深入淺出方式，宣傳學院特色，藉此相互學習，提供不同學院的教師跨領域參與，突破跨領域隔行如隔山的限制，不僅提升不同領域老師的興趣及吸引力，促進跨學院間友善氛圍的融合，作為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等交流聯誼的平台。
- 三、從教務處提供統計數據分析，本年度招生狀況呈現小幅度成長，但仍須再一次強調，不能輕忽大環境資源逐年緊縮、競爭力越來越大，尤其本校位處中南部，更不可自我封閉及自我感覺良好，易陷入邊緣化及孤立的處境，需具危機感及警覺性。現階段研究所面臨二大壓力，一是未來學生來源，其次為畢業生品質維持的壓力，這也是學校更大的挑戰。因為對學校而言，所培養出的人才素質均代表著嘉義大學的口碑，直接影響學校辦學績效，尤其是學位論文須謹慎嚴格把關，今天對學生的一個放任或不忍心嚴格要求，未來將可能形成學校負面宣傳，甚至影響學校整體品質。最後，請大家重視學校品質的提升，須借重全校教職員工生一起來努力，靠時間來堆疊，經年累月的努力，將呈現更好的品質與競爭力，以上幾項與大家共同勉勵。

參、宣讀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截至 7 月 30 日各主軸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如下表，補助款執行率預定於 7 月底達執行率 53.67%。目前補助款執行率為 47.46%，登帳率為 63.88%。

| 主軸別 | 補助款 | | | | | |
|-----|------------|------------|---------------|--------------|------------|-----------------|
| | 核定數 (A) | 已核銷 (B) | 7 月份預定 執行率 | 執行率 (B/A) | 登帳數 (C) | 登帳率 (B+C) /A |
| A | 8,470,194 | 2,332,290 | 45.62% | 27.54% | 2,891,053 | 61.67% |
| B | 4,445,482 | 2,717,707 | 56.05% | 61.13% | 693,944 | 76.74% |
| C | 3,117,785 | 2,159,426 | 53.40% | 69.26% | 326,320 | 79.73% |
| D | 4,305,021 | 1,683,000 | 60.90% | 39.09% | 395,778 | 48.29% |
| E | 1,449,784 | 822,646 | 53.53% | 56.74% | 0 | 56.74% |
| F | 2,430,000 | 1,373,064 | 57.82% | 56.50% | 523,306 | 78.04% |
| G | 2,825,166 | 1,593,883 | 60.66% | 56.42% | 97,853 | 59.88% |
| 總管考 | 2,956,568 | 1,555,192 | 52.88% | 52.60% | 0 | 52.60% |
| 合計 | 30,000,000 | 14,237,208 | 53.67% | 47.46% | 4,928,254 | 63.88% |

(截至 7 月 30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於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因應國科會更名科技部及鼓勵教師積極爭取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擬修正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攸關教師權益甚鉅，為使相關法規內容更為周延，於 103 年 2 月請各系(所)、中心教師針對相關法規內容提出修正建議，因應各系(所)、中心建議，擬修正相關規定。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1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希望透過教師評鑑的平台能激起教師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的熱忱，雖然評鑑費時費力，但希望能用以發揮每位老師的學術長才，投注更多心力於教學，在學術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提升對行政服務的支持與積極參與。惟學校具有六個學院，要制定一套一體適用的評鑑方法或標準，確實具有難度，故須依現況適時調整，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規劃及修正。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各系所、學生社團或校隊申請寒暑假學生宿舍住宿費用優惠，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要點辦理。
- 二、各系所、學校社團或校隊申請寒暑期住宿費用優惠，應於入住宿舍前一星期備妥計畫書，簽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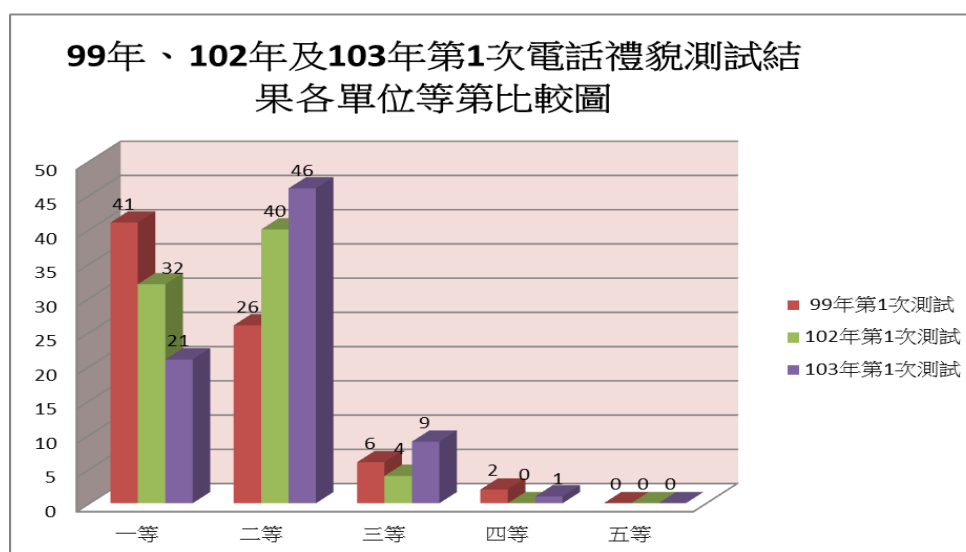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第 1 次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及電話禮貌注意原則辦理，測試量表係參考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電話禮貌測試量表。
- 二、本次測試時間為 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測試對象為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含院、系、所及總機）共 79 個單位，測試次數約計 420 次。施測人員經業務說明與測試訓練，預為模擬問題後進行實際測試。
- 三、全校各單位（不含 2 校區總機）測試結果依平均成績分為五等第，第一等第（分數達 90.00 分以上）共 21 個單位、第二等第（85-89.99 分）共 46 個單位、第三等第（80-84.99 分）有 9 個單位，第四等第（70-79 分）有 1 個單位，無第五等第（69 分以下）。
- 四、103 年各等第單位總數及百分比與 99 年及 102 年統計結果詳如下表

| 99年、102年及103年第1次電話禮貌測試成績統計比較表 | | | | | | |
|-------------------------------|------------|----|----|-----------|----|------|
| 等第(數量) 年度(百分比)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五等 | 數量合計 |
| 99年第1次 測試 | 41 | 26 | 6 | 2 | 0 | 75 |
| | 73 (97.3%) | | | 2 (2.74%) | | |
| 102年第1次 測試 | 32 | 40 | 4 | 0 | 0 | 76 |
| | 76 (100.%) | | | 0 (0%) | | |
| 103年第1次 測試 | 21 | 46 | 9 | 1 | 0 | 77 |
| | 76 (98.7%) | | | 1 (1.3%) | | |



五、103年第1次測試結果核列前三等第(平均成績80分以上)計有76個單位與102年度第1次測試結果相同,惟相較之下其中第一等第由42.1%降為27.63%、第二等第由52.63%升為60.53%及第三等第由8.70%升為11.84%,經分析係因今年度更換一批新測試者,個人感受程度難免不同,故測試平均成績達90分之單位較去年同期減少,普遍成績皆落於80-89.99分,顯示各單位能持續注重電話禮儀,惟尚有進步空間,請再精進電話服務品質,確實依照規定辦理,秘書室將持續進行第2次測試並統計年平均成績前三名之單位,予以公開表揚。本次測試較低分之單位,主要係多因於接聽電話時未清晰報明單位名稱、道問候語「您好」、「早安」等、回應語氣急燥或平淡及結束時未道禮貌性用語(如謝謝、再見、不客氣)等,請加強督促單位內同仁及工讀生能共同落實友善的服務行為,提供洽公之師生同仁及民眾更優質的電話服務禮儀,以型塑優質組織文化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決定：提升服務品質需要全校教職員工生的積極參與及推動，請加強各單

位同仁及工讀生落實友善的服務品質。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各行政單位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結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行政單位為能達成校務及單位發展目標，依行政院內部控制作業規定，針對主要業務風險設計工作項目作業程序說明表及流程圖（統稱為內部控制作業），以利統一遵循辦理，為能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本校業於本年初由各單位針對所屬之內部控制項目進行自我評估，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面及設計面之有效性，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經秘書室統計全校共計 144 項內部控制項目，設有 1,390 項控制重點，設計面的控制重點計有 272 個，評估結果皆符合有效性；執行面的控制重點計有 1,118 個，經評估其中 1,069 個控制重點符合有效性、38 個控制重點未符合及 11 個控制重點不適用。
- 二、經彙整未符合及不適用之控制重點、原因及各單位自行建議及改善作為提送 103 年 7 月 15 日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決議如下：
 - （一）請各單位於採購設備儀器時，詳細列出全部需求功能，以避免與廠商發生爭端，影響教師研究或行政業務。
 - （二）請總務處對大型對外營業單位，加強注意收據開立、保管等相關業務，防止各項弊端產生，並請主計室協助不定時派員觀察，以收查核之效。
 - （三）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請需在實驗室授課教師，利用第 1 堂課前 10-20 分鐘對學生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講習，並請教務處及環安中心協助辦理，環安中心先依實驗場所進行分類，再由教務處協請相關系所主管派員製作簡報或影片，以作為該類課程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用，並於教務會議中加強宣導。
 - （四）請各行政單位確實將評估時，所提各項業務處理流程改善措施付諸執行，以達內部控制之成效。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規劃政府機關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規並設有專屬網頁特區供各單位下載相關資料參考運用，同時亦設有教育訓練專區放置宣導及教育訓練教材，近日由國稅局製作**政府內部控制-「報稅便民篇」**宣導短片生動有趣，建請各單位可利用內部會議播放予同仁周知，請同仁隨時關注自身業務的內部控制，並可導入電腦系統的配合，以精進業務執行效率並達成單位及學校校務發展目

標。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573&CtUnit=1780&BaseDSD=7>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行政工作服務滿意度調查受測者建議事項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規定辦理「校內教職員工生對學校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委請本校測驗評量與調查中心編製問卷並於 3 月至 4 月進行施測。
 - 二、依據前開執行計畫推動指標，問卷內容分整體標準服務滿意情形、各單位業務服務滿意情形及個人基本資料等三大部分，同時設有 1 題開放式問題供受測者填寫相關單位行政服務之建議。各單位業於 6 月份針對受測者問題填寫說明及改善作為，本校為使全校師生員工明瞭服務單位的用心及具體改善作為，並符合滿意度調查的目的，提高師生同仁的認同感，經秘書室彙整陳核後將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供大家查閱，並請回覆單位落實改善措施。
 - 三、各單位針對校內外服務對象之**經常性問卷調查**仍請持續辦理，並於校內服務品質自評書中提供**服務滿意度趨勢分析與檢討改善措施**。
- 決定：透過服務滿意度調查進行自我檢測、發現問題，請各單位積極推動及改善，以建構一個健康體質的服務體系為主要方向，並由系統、器官、組織到細胞的縱向及橫向健康概念，有系統的發揮功能，以達成健康運作的校務系統。

※吳副校長補充說明：今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反應最多者為各單位工讀生的電話禮貌不佳，常見工讀生無法解決問題及態度不好等問題，在此特別呼籲各單位若由工讀生接聽電話者，應有職前訓練，加強注意電話禮貌及問題解決的能力，並建議單位規模較小者，仍應由同仁自行接聽電話，勿以工讀生為小總機。

※校長指示：

- 一、請各單位加強工讀生訓練，透過詳細的說明及訓練，增加工讀生對工作的熟稔度。
- 二、學期間尚未完成的工作，各單位應利用暑假期間陸續完成或賡續推動。暑期輪休期間，單位人力不足，如安排工讀生協助接聽電話時，更

應落實工讀生電話禮貌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鑑於各類訪視評鑑眾多，為避免造成大專校院過多負擔，爰於 98 年通盤檢討各大專校院訪視評鑑項目，除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外，將原有 42 項訪視評鑑項目統合整併為 21 項，復經 99 年至 101 年持續檢討綜整，至 102 年尚有 14 項訪視評鑑項目。而為進一步統合推動大專校院訪視評鑑作業，促使學校落實執行教育部各項政策及相關計畫、完善學校行政作業並提升辦學效能，進而促進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與進步，教育部爰規劃辦理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至第 21 頁)，並自 104 年度起開始實施，以 4 年為 1 週期，進行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視導，以每校實地訪視 1 日為原則，實地訪視月份為每年 3-5 月及 10-12 月。本校將於 105~107 年度依教育部規劃時程接受實地訪視。
- 二、本校接受實地訪視之視導項目為：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執行成效、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及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等 8 項。
- 三、大專校院統合視導併採**認可制及等第制**，各視導項目依視導委員訪視結果，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及程序決定視導結果，撰擬成統合視導報告以正式書面文件公布並告知各大專校院。**視導結果將作為教育部修定教育政策、調整辦理規模及獎補助經費之參考。**各視導項目教育部得視需要另定**追蹤輔導及再訪視機制**，針對視導結果不佳或提出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予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
- 三、10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至第 33 頁)暨各視導項目訪視表，已以電子郵件轉知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進修推廣部、秘書

室、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等單位先行參考，研究發展處將續依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後續來文配合規劃辦理。

決定：請妥善規劃並儘早預備。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召開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校務諮詢委員會為本校校務發展的重要諮詢會議，提供本校前瞻性的建議與指導原則。102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為就學校定位調整及提供各學院諮詢平台，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 日會議，會議上午場次由各學院就「配合學校『產業實踐』定位調整，學院特色發展策略與具體作法及教學改革（分流及學程化）」議題進行報告討論；下午場次則就「以『具卓越教學並著重理論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為學校發展之自我定位與推動執行策略」議題進行討論，聽取諮詢委員寶貴意見。
- 二、針對委員的寶貴意見，除以會議紀錄傳送各單位外，業已擬具建議事項後續追蹤情形彙整表，請各單位研擬答覆內容及改進措施，期逐步落實委員的寶貴意見，以提升本校整體競爭力。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執行期限大部分為 7 月 31 日，惠請各單位轉知各計畫執行老師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向科技部辦理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席國際會議報告。
- 二、老師於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所做之變更紀錄，可至「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之「科技部補助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列印。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科技部 103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通過案及未通過案之申覆作業程序，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未通過案之申覆作業程序

(一) 各申請人須於 103 年 8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審查意見請逕自登入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於「申請案 (計畫主持人)」資料列中點選欲查閱之計畫名稱，進入「專題計畫資料」畫面，即可瀏覽「已開放」之審查意見資料。

(二) 以上訊息已 mail 通知各單位及老師，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二、已通過案件之作業程序

(一) 科技部 103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已逐批公告審查結果，研究發展處在收到公文後已將老師計畫建置入「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並已於教師完成同意書線上簽署後發函科技部請款，各計畫經費已陸續入帳。

(二) 截至 103 年 7 月 23 日本校通過科技部補助 103 年專題研究計畫計有 132 件、補助產學合作計畫 3 件、補助其他補助計畫 5 件。

(三) 各學院 (單位) 獲補助情形

| 學院別 | 師範學院 | 人文藝術院 | 管理學院 | 農學院 | 理工學院 | 生命科學院 | 通識教育中心 | 師資培育中心 |
|-----|-------|-------|------|-----|------|-------|--------|--------|
| 數量 | 21 | 8 | 31 | 16 | 49 | 12 | 1 | 2 |
| 共計 | 140 件 | | | | | | | |

決定：未來研究發展處將統計各系所每位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件數，並以學術加給作為基礎進行分析及檢視。藉此機會，給予積極提出計畫申請案的教師肯定及鼓勵，即使未通過申請仍應再接再厲，納入審查委員意見，預做規劃或實驗，將可順利通過下一年度的計畫申請。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科技部 103 年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3 年獲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計有 42 件，相關計畫款項已完成向科技部請款並請主計室撥入各指導老師之會計帳戶，經費使用請各教師至會計系統請購。

二、上述計畫均已建入教師研究計畫系統。有關大專生研究計畫應負擔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已簽准由往年科技部計畫管理費支應，並請

主計室協助於各計畫項下設立專款項目支應，每計畫提列 640 元（助學金 32000 元*2%）。

三、各學院（單位）獲補助情形

| | | | | | | |
|-----|------|-------|------|-----|------|-------|
| 學院別 | 師範學院 | 人文藝術院 | 管理學院 | 農學院 | 理工學院 | 生命科學院 |
| 數量 | 14 | 1 | 2 | 9 | 7 | 9 |
| 共計 | 42 件 | | | | | |

決定：102 年度獲補助件數為 29 件，103 年度為 42 件，獲補助件數大幅提升，值得嘉許。請各學系主任持續積極鼓勵師生踴躍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可配合本校推動學碩一貫等主軸，鼓勵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提出申請，及早啟發學生動能，提升學生對學術研究主題有更深入瞭解，增加參與學碩一貫的意願，目前學校亦規劃提供學生相關獎學金方案，以鼓勵學生出國、接軌國際，有效留住好的學生，營造學校特色與競爭力。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年度「特色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3 年度「特色研究計畫」共計有 8 件申請案。
- 二、審查程序為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計畫及金額

|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 執行單位 | 補助金額 |
|-------------------|------|-----------|-------|
| 綠色能源汽電共生暨熱能回收研發平台 | 理工學院 |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 250 萬 |

三、相關訊息已於 7 月份公告周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單位進用臨時人員（含各項研究計畫之專兼任研究助理及各項經費進用之全時、部分工時臨時工），請務必依規定於到離職當日通知總務處辦理加退保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加保手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或致學校受罰之損失，應由各用人單位負責，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72 條相關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應於到職日為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若未於到職當日為其

投保，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 1 日或勞工離職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該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二、爰此，各單位進用之各項臨時人員如違反上開保險條例之加保規定，致本校遭受之損失，應由各用人單位負責賠償。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教職員工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已辦理完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度教職員工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競賽活動獲獎名單如次：

(一) 個人獎

1. 金作獎：圖書館周士茹。

2. 銀作獎：人文藝術學院羽希·哈魯斯。

3. 銅作獎：學生事務處陳雅琳。

4. 佳作獎：總務處楊淑萍、學生事務處胡麗紅、師範學院江雪碧、農學院呂美娟、學生事務處王姿雯。

(二) 團體獎

1. 第一名：學生事務處。

2. 第二名：總務處。

3. 第三名：圖書館。

(三) 單位繳交作品達 3 篇以上者：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單位主管予以函勉。

三、將得獎名單及作品分別刊登於人事室網頁、人事簡訊及專書閱讀專區，請鼓勵同仁觀摩學習。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訂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辦理「行政人員行政知能研習會」，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使本校行政人員熟稔校內行政業務，提升專業能力，本次研習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就本校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之重要工作事項或時程（非業務介紹性質）及教職員工生常見問題、意見及回覆說明、案例分享等提供 30 分鐘之簡報，以降低作業缺失，提昇工作效能。
- 二、本次研習實施對象請本校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所屬助教、公務人員、專案工作人員、本（103）年度新進人員採全員調訓一律參加，由本校人事室統一報名及通知，其他單位有意願參加同仁，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線上申辦系統/線上報名系統線上報名。
- 三、本案訂於 8 月 18 日（星期一）辦理（全天），本校教學單位行政人員及 103 學年度新進行政人員採全部調訓，屆時惠請教學單位預先妥善安排業務，以維公務運作。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國內請假申請單」、「加班申請單」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改以線上簽核方式申請，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線上簽核差勤系統採分階段自行開發，目前教職員（本校教師、教官、公務人員、駐衛警、專案教學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及教學卓越計畫助理）國內出差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及簽核，現「國內請假申請單」及「加班申請單」已建置完成，擬定相關推動期程如下：
 - （一）旨揭表單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起於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簽核差勤系統開放申請及簽核。
 - （二）預定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行政人員行政知能研習會以及 103 年 9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教育訓練。
 - （三）103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仍可以紙本方式請假及申請加班，自 10 月 1 日起全面使用線上簽核，紙本申請單將退回申請人重新上網申請，請教職員一律上網申請，並請各單位主管毋再批核紙本請假單及加班單。

二、本次行政會議結束後將由電算中心進行系統操作說明。

三、本校出國申請表因填表內容以及簽核流程有別於國內差假，請仍以紙本（Word 格式檔，於人事室表單下載項下下載）方式申請，如於系統上誤用者，恕將退回並請重新申請。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推動線上簽核作業。

※艾副校長：有關線上簽核差勤系統部分，目前教職員出國申請仍為書面申請作業，惟系所主管於書面已請職務代理人核章，但線上簽核差勤系統並未同步將需簽核的表單改送主管的職務代理人簽核，而仍需由已出國的主管線上簽核表單的問題，請人事室協助規劃修正相關系統程式。

※校長指示：有關教職員出國申請部分，請人事室加強宣導出國申請人須於出國前一個星期（工作天）提出出國申請表，並請各學院長、系主任等主管於簽核申請表上加註日期，避免發生尚未完成申請即出國或申請表於陳核傳遞過程中遺失等問題。

※報告事項十八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訂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8 日（星期四）假溪頭自然教育園區辦理「學術主管共識營」，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6 月 24 日本校行政座談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103 年 7 月 3 日學術主管共識營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凝聚全校主管團隊共同願景，促進單位協調聯繫，建立團隊信任，增進向心力，以有效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及為協助學術主管熟稔校內法令規定與行政事務處理，提昇行政效率，爰訂 9 月 17 日至 18 日於溪頭自然教育園區辦理學術主管共識營。

三、本活動參加人員為本校學院、系、所主管，將另案通知參加人員填寫回覆單送人事室彙辦，無特殊事由報請校長核可者請一律參加。

決定：請各學術主管踴躍參加，以凝聚全校主管團隊共同願景，建立團隊信任，增進向心力。

※報告事項十九

報告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為響應政府政策，珍惜資源、愛護地球，擬訂本校 103 年推動綠色採購績效方案，以擴大本校綠色採購效能及推動使用環保產品，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25432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例 90% 以上，並宣導及鼓勵本校採購環保產品，以響應政府政策，特擬訂本方案，以利全校各單位遵循。
- 三、本校 103 年度 1 至 6 月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綠色採購達成率為 93.5 %、總綠色採購達成率為 93.6%，103 年上半年雖已達到環保署及教育部所規定達成率 90%，惟為使本校 103 年全年度綠色採購達成率達 90% 以上目標，仍請各單位配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產品，以提升達成率。
- 四、檢附本校 103 年推動綠色採購績效方案及 103 年 5 月 9 日簽(請參閱附件第 34 頁至第 3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請各單位重視響應政府環保政策，確實配合執行，提升達成率。

※吳副校長：

- 一、為增進新民校區行政服務效能，沈專門委員盈宅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派駐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增派同仁加入協助推動各項行政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新民校區學生反映飲水機常沒水的問題，經查附近居民常攜帶大型水桶盛裝逆滲透水回家飲用，總務處將規劃於學生餐廳內設置茶水間，集中飲水機管理，避免附近居民進入取用。
- 三、學校於暑期颱風季節，砍除校內部分枯死及嚴重妨礙建築物設施安全的大型樹木，遭護樹聯盟於臉書(FB)上對本校不實指責，本校森林系學生也積極上線回應，學校已將實際處理狀況以電子郵件回覆說明，目前亦取得護樹聯盟之認同。

※劉總務長補充報告：

- 一、蘭潭校區校門口刻正進行排水工程，本校要求嘉義市政府工務局將兩旁電線桿併同遷移案，已獲市府同意，惟施工期間將延宕，業請施工單位務必於本校新生訓練前完工，以維師生交通安全。
- 二、蘭潭校區畜產品利用實習工廠側向道路及昆蟲館出口道路整修工程施

工中，預定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9 月 10 日下午 5 時，封閉通往昆蟲館之道路，以免因施工造成危險。

- 三、103 年 8 月 11 日召開各場館防漏協調會議，發現部分場館漏水主因為屋頂有雜草叢生及枯枝、落葉或泥沙淤積等情形，導致屋頂無法排水，請各場館單位主管安排同仁協助前往檢視清除，以維正常排水功能。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學系主任建請開放所屬教師「教學意見信箱」查閱權限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系主任反映意見辦理。
- 二、學系主任建請開放其所屬教師之「教學意見信箱」權限，俾能於學期中及時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與需求，以即時因應學生學習需求，藉以提升所屬學生學習效能。
- 三、本校為能真正達到「教」與「學」相互回饋之目的，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期初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改實施開放式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信箱開放時間為每學期第 3-9 週，開放期間同學可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學習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及作為改善教學之參考，冀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經查 21 所學校作法，其中 15 所執行期中「教學意見平台/信箱/問卷」大學之權限開放如下：
 - (一) 開放：5 所 (台大、政大、北大、東華、高師大)
 - (二) 有條件開放：2 所
 1. 清華大學：須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
 2. 屏東教育大學：僅限於教學評鑑之用，須填寫申請表，經核准後以密件紙本提供。
 - (三) 未開放：8 所，以提供授課教師與學生的互動平台及個資考量下，未開放單位主管查閱權限。(台師大、交大、中央、竹教大、中教大、中正、中山、逢甲)
- 五、檢附：**(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至第 42 頁)**
 - (一) 各校單位主管線上查閱所屬教師期中(中)教學意見信箱/問卷權

限概況。

(二)「教學意見信箱」查閱之路徑及學生回饋頁面。

決議：本案保留，請教務處規劃於 103 學年度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討論，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辦法廢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已有期中、期末考試，致基礎學科會考流於形式，且現行大一基礎學科會考舉行期間為第 2 學期第 14 週，俟成績結算後進行輔導，然輔導時間已近期末考，學生接受輔導意願低落，致輔導成效不彰，故建請予以廢止。
- 二、基礎學科會考科目許多學系均以第 1 學期課程為主，故輔導員培訓不易，實施輔導益形困難。
- 三、檢附本校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辦法、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4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已不符合現行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為符合現況及對學生提供更周延之保障，擬修正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5 頁至第 4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幫助更多清寒學生，擬修正本要點申請條件之限制及核發補助名額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9 日、5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0 頁至第 5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095740 函（請參閱附件第 54 頁至第 77 頁）辦理。
- 二、為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計畫及助學金申請資格優惠存款利息查核作業授權由學校認定及審查，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擬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
- 三、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78 頁至第 8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 103 年 5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並充分利用室內停車場未被申請之車位，以達資源共享，擬以計次收費方式提供教職員工生（已申請通行證者）使用，並以日為單位，每次收取 30 元場地清潔維護費。
- 四、檢附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及簽案影本（請參閱附件第 86 頁至第 9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之汽車室內收費標準：「每張 4,000 元/學年；30 元/日」；修正為：「每張 4,000 元/學年」。
- 二、刪除修正規定說明「4、汽車室內停車場未被申請之車位，提供已申請通行證之教職員工生計次收費使用，並以日為單位，每次收取 30 元之場地清潔費」等文字。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接受校友捐贈致謝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感謝熱心捐助校友，特依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依捐贈金額之多寡致贈感謝函、感謝狀、立芳名錄、農師獎、銀質獎、金質獎、鑽石獎等榮譽。
- 三、檢附本校接受校友捐贈致謝辦法草案條文逐條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1 頁至第 9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同意提案單位撤回研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際化小組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研議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以促進國際交流及國際事務各項業務之順利運作，特訂定本校國際化小組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檢附本校國際化小組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5 頁至第 9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化小組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草案第 1 條：「本校為研議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以促進國際交流及國際事務各項業務之順利運作，特設『國際化小組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議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以促進國際交流及國際事務各項業務之順利運作，特設『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化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草案第 2 條：「...另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任期二年」；修正為：「...另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二年」。
- 四、本草案第 3 條第 3 款：「審議國際交流基金支用案件及研議其他國際化相關事項」；修正為：「審議國際交流基金支用案件」。
- 五、增列本草案第 3 條第 4 款：「研議其他國際化相關事項」。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校內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師生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觀摩、跨國專業學程，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促進校內國際化友善環境，特訂定本校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
- 二、本草案已於 5 月 13 日由國際事務處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研議相關內容，並經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草案、奉核可簽、協調會及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98 頁至第 10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3 點：「本要點之經費支出使用，由『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化小組委員會』審查」；修正為：「本要點之經費支出使用，由『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審查」。
- 二、本草案第 6 點：「本基金之用途及運用範圍如下：（一）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如國際外賓接待等。（二）國際學者蒞校短期講學、研究。（三）五年一貫優秀學生獎助出國進修、研究、實習等。（四）國際招生事宜。（五）其他國際交流事宜」；修正為：「本基金之用途及運用範圍如下：（一）國際學術交流。（二）國際外賓接待。（三）國際學者蒞校短期講學研究。（四）學碩一貫優秀學生獎助出國進修、研究、實習等。（五）國際招生事宜。（六）其他國際交流事宜」。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業務現況及配合現行規定，修正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 1、5、9 點。
- 二、增列系所、學程審查推薦及國際學位學程特殊需求，以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金。
- 三、檢附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 1、5、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04 頁至第 10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5 點：「新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於申請入學，得同時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本獎學金，經系所、學程審查推薦後由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委員會進行審查…」；修正為：「新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於申請入學，得同時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本獎學金，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推薦後由國際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小組委員會進行審查…」。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茲以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自 93 年 12 月 28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至今，經檢討本校多年來對於職員職務輪調實施之成效及校務推展之實務狀況，有感於組織人力之調整與培育之重要性，爰再檢視現行規定內容，並參考各國立大學之做法，配合增修相關要點內容。本次計修正要點名稱、增訂 3 要點、修正 3 要點、刪除 2 要點，增修重點如次：
 -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編制外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將原「國立嘉義大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俾符合法令之實務運作。

- (二) 修正第 1 點：酌做文字修正。
- (三) 修正第 2 點：對於職務輪調之定義及適用對象酌做文字修正。
- (四) 刪除原第 3 點：有關職務輪調之定義及宗旨已於本要點第 1 點中明訂，爰將本點次相關文字予以刪除，以資簡化。
- (五) 增訂第 3 點：明訂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公務人員、舊制職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
- (六) 刪除原第 4 點：為放寬本校行政人員輪調之適用範圍，爰刪除本點次有關「職務輪調對象以本校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職員」之相關規定。
- (七) 增訂第 4 點：明訂辦理專門性、技術性業務、新進行政人員未滿 3 年、屆齡退休前 3 年等人員或因業務性質、事實狀況需要等情形，均列入得不實施職務輪調之適用範圍，以利職務輪調之可行性。
- (八) 修正第 5 點，相關內容如次：
 1. 本要點職務輪調之對象修正為編制內職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爰配合刪除原「編制內」之文字，以資明確。
 2. 考量部分行政人員對所承辦之職務有長時間加強熟稔度之需要，對於本實施要點原訂職務輪調期程一任 3 年之規定，改修正為「同一職務滿 3 年得輪調、滿 5 年者應輪調」之規定，以利周延。
 3. 為顧及各單位執行專案或延續性業務之順利推展，爰增訂輪調期限得酌予延長，以因應業務之運作需要；但為避免延長時間無限期延伸之情形，增訂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之規定。
 4. 為落實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實施，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做法，增訂每年各單位職務輪調之比例，以確實達到人力資源充分運用及人才培育之目的。另增訂有關行政人員未滿 5 人之單位，得跨單位合併實施職務輪調之規定，俾利實施。
 5. 為利各單位業務需要，刪除原有關延長期間始得隨時調整職務之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俾利彈性用人。
 6. 配合本實施要點之適用對象，原訂有關「職員」之文字，一律修正為「行政人員」。
 7. 本要點有關附表 1 及附表 2 之表單名稱及內容，配合本修正草案酌做文字修正。
 8. 配合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名稱，酌做文字修正。
 9. 為確實達到人力資源充分運用及人才培育之目的，參考其他國立

大學之做法後，增列每年職務輪調之人數比例。

10. 為放寬行政人員職務輪調之適用範圍，刪除原訂第 4 款有關「新進職員不得申請輪調」之相關規定。

(九) 增訂第 8 點：為落實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實施，爰參考各國立大學，增訂有關當年度參加輪調人員均應依校長核定結果就任新職之規定。

二、本修正案以 103 年 5 月 5 日嘉大人字第 1030021904 號函、同時以電子郵件轉請各單位提供建議意見在案，並提經本校 103 年 5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含附表 1、附表 2）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08 頁至第 11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42835A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20 頁至第 121 頁）辦理。

二、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22 頁至第 13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修正為**：「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校外之教育實習學校校長二人。下設教育實習審查小組，負責審核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查實習生成績等相關事宜」。

二、修正條文第 5 條：「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任務如下：一、實習生特殊個案之審議。二、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核。三、教育實習法規爭議與疑點之判讀或解釋」；**修正為**：「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任務為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辦理。
- 二、檢附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38 頁至第 14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本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修正為：「本要點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
- 二、修正規定第 2 點：「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一）實習生特殊個案之審議。（二）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三）教育實習法規爭議與疑點之判讀或解釋」；修正為：「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為負責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議」。
- 三、修正規定第 12 點：「本設置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案由：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5 月 12 日疾管感字第 1030500334 號函示，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原設立「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名稱，請變更為「生物安全會」。
- 二、本案經提 103 年 5 月 27 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奉核可簽、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紀錄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函（請參閱附件第 141 頁至第 14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
| 校 長 | 邱義源 | | 副校長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 吳煥烘 | |
| 副 校 長 | 艾 群 | | 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徐志平 | |
| 學 務 長 | 劉玉雯 | |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 | 劉啓東 | |
| 研 發 長 | 林翰謙 | | 國際事務長 | 李瑜章 | |
| 圖 書 館 館 長 | 陳政見 | | 進修推廣部主任 | 陳碧秀 | |
|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 洪燕竹 | | 主任秘書 | 李安進 | |
| 體 育 室 主 任 | 蘇耿賦 | | 主計室主任 | 謝勝文 | |
| 人 事 室 主 任 | 鄭夙珍 | |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 | 翁義銘 | |
|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 王進發 | | 語言中心主任 | 吳靜芬 | |
|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 丁志權 | |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 劉榮義 |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管理學院院長 | 黃宗成 | |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 周世認 | |
| 理工學院 院長 | 洪滉祐 | | 生命科學院 院長 | 朱紀實 | |
| 農藝學系主任 | 莊愷璋 | | 園藝學系 系主任 | 洪進雄 | |
|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主任 | 何坤益 | |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主任 | 蘇文清 | |
| 動物科學系 系主任 | 陳國隆 | |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主任 | 莊慧文 | |
| 景觀學系主任 | 陳本源 | | 植物醫學系 系代理主任 | 周世認 | |
|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所長 | 陳思翰 | | 應用化學系主任 | 古國隆 | |
| 應用數學系主任 | 陳榮治 | |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主任 | 朱健松 | |
|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主任 | 林裕淵 | | 資訊工程學 系主任 | 陳宗和 | |
|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 徐超明 | | 機械與能源工 程學系主任 | 丁慶華 | |
| 食品科學系主任 | 吳思敬 | | 水生生物科學 系主任 | 賴弘智 | |
| 生物資源學系 系主任 | 鍾國仁 | | 生化科技學 系主任 | 林芸薇 | |
|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主任 | 陳俊憲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到 |
|---------------------------|-----|------|-----------------------|-----|-----|
| 副 校 長 | 吳煥烘 | |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 丁志權 | |
|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 劉榮義 | |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培 育 任 主 | 成和正 | 成和正 |
|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校 長 | 張哲彰 | 張哲彰 | 教 育 學 系 任 主 | 陳聖謨 | 陳聖謨 |
|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任 主 | 曾迎新 | 葉雅玲代 |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任 主 | 張家銘 | 張家銘 |
|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任 主 | 葉郁菁 | 葉郁菁 |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任 主 | 陳明聰 | 陳明聰 |
|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任 主 | 劉漢欽 | 劉漢欽 | 中 國 文 學 系 任 主 | 康世昌 | 康世昌 |
|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任 主 | 顏玉雲 | 顏玉雲 | 應 用 歷 史 學 系 任 主 | 吳昆財 | 吳昆財 |
|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任 主 | 簡瑞榮 | 簡瑞榮 | 音 樂 學 系 任 主 | 張俊賢 | 張俊賢 |

蘇俐菁
王培珊
顏玉雲³
陳聖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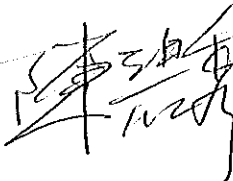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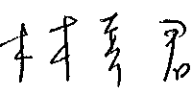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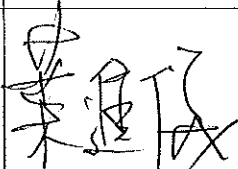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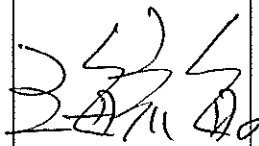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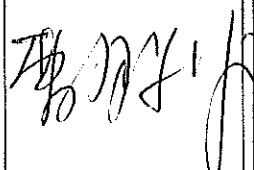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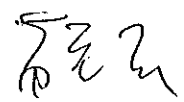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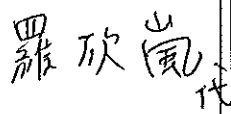
蘇俐菁
王培珊
張俊賢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進修推廣部主任 | 陳碧秀 |  |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 黃宗成 | |
| 農學院院長 | 周世認 | |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 李鴻文 |  |
| 應用經濟學系 系主任 | 林幸君 |  |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 黃翠瑛 |  |
| 資訊管理學系 系主任 | 葉進儀 |  | 財務金融學系 系主任 | 王毓敏 |  |
|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 曹勝雄 |  |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 | 蕭至惠 |  |
| 獸醫學系 系主任 | 陳秋麟 |  | | | |

邱校長 2 讀志 林昱任

許雅君

周台英

陳秋麟